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8号

当事人：广州市宏杰达纸业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再生卫生纸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抄纸机7台、碎浆机2台、盘磨3台、水泵推进器6台、振筛1台、复卷打孔机4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1台（10t/h），锅炉已按照规定安装CEMS在线监控设备（烟气在线分析仪）。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废纸→火力碎浆机→振筛→浆泵推进器→磨浆→抄纸→复卷→仓库。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配套“水喷淋脱硝+旋风多管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2021年6月3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废气排放口（DA001）的烟气在线分析仪进行比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氮氧化物比对不合格。2021年9月3日，我局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再次进行比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比对不合格。2022年3月3日，当事人自行进行比对监测，监测结果评定为合格。综上，当事人存在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3.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60000元（陆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7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